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莊晴雯

電話：03-3322101-7470

電子信箱：18101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青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401004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40100443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40100443_ATTACH2.odt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「獎勵113-114年度推行童軍教育績優個人、學校暨傑出童軍表揚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貴校踴躍報名推薦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10月8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4010326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欲申請者請於114年11月3日(星期一)前，依據本計畫申請類別填報申請表，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逕送(寄)至本局終身學習科辦理初審作業，郵寄者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三、本計畫評選作業期程說明：

(一)初審作業：依本計畫所訂之評選指標及申請相關資料，由本局邀請童軍專家學者、各地童軍團體代表及教育行政人員代表共同組成初審小組辦理。

(二)複審作業：國教署預計115年1月第四週前完成複審作業，2月第2週公布個人、學校及傑出童軍獲獎名單。

學生事務處 114/10/13 15:11



1140009356

有附件



(三)頒獎典禮：訂於115年3月19日(星期四)舉行。

四、本案曾獲獎個人及單位於3年內不得再行申請，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推薦（尚在調查處理階段者，亦同）：

(一)教育人員：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並經查證屬實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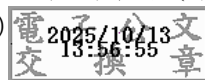
(二)非教育人員：準用上開法規所定之禁制行為態樣。

(三)其他行為違反相關法規，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。

五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得實地訪察各獎項獲獎個人及單位，如有申請、受推薦事蹟不實經查證屬實者，撤銷其獲獎資格，並追繳原頒發之獎座及獎狀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

副本：桃園市童軍會(含附件)、桃園市女童軍會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